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俞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144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12546623_1090144708_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發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請各機關（構）學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09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保訓會前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並發布旨揭一覽表，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



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府人事處109年10月7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8467號函計達）。

三、旨揭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借調（占他機關職缺工作）、陞遷—外補（核定指名商調）、曠職核定／登記、平時考核懲處（申誡以上之懲處、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平時考核敘獎（嘉獎以上之獎勵、不予敘獎等）、年終（另予）考績考列甲等／乙等通知書、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均改認係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四、承上，請各機關（構）學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曠職核定函、獎懲令、考績通知書等）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另銓敘部業於109年10月28日修正考績（成）通知書之救濟教示內容（本府人事處109年10月30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9138號函計達）；人事總處亦將配合修正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中有關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獎勵令之救濟教示內容範例供參用；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不論同意與否，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